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1202101130040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 0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使用合法经营的燃气公司供应的各类燃气(包括天然气、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等)的用户,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 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规定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本条第（一）、（二）款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1、对于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及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对于未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给付的，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雇员、法定代表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发生燃气意外伤害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 地震、海啸；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八) 被保险人醉酒；
- (九)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三) 被保险人因燃气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五)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法律法规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七)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八)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九)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用。

第八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与给付比例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与给付比例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5、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燃气公司、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6、燃气公司、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7、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门急诊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等医疗就诊材料证明。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检查报告、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及处方正本等医疗就诊材料证明；

6、燃气公司、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过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项下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释义

1、燃气意外事故：指燃气用户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燃气公司认可安装的燃气设备时引起的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2、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3、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4、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6、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7、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的各分支机构。

8、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本保险保障的对象。

9、受益人：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10、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1-（保险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3、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